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凯文德 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 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更 正<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关于该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更正事项。

独立。	重事:	
钱明星	(签字):	
朱大年	(签字):	
谢 丰	· (签字):	